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航电枢纽机组增容事项完成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株洲航电枢纽电站（以下简称“株洲航电”）扩机增容事项进行论证，详情请参见《关于授权经营层对株洲航电扩机增容事项进行论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机组增容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7】562号），同意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机组增容，详情请参见《关于收到株洲航电枢纽机组增容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湘监能许可【2018】25号）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空洲水电站

机组所在电厂住所：株洲县雷打石镇

机组所在电厂所有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组容量：空洲水电站1#—5#机组，单机容量由28MW提高到30MW；总装机容量由140MW变更为150MW。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